

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 专项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高教学会会员单位：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报告还强调，要进一步加强科技、教育与人才统筹发展、一体化发展。这要求高等教育必须以服务现代化发展需求为导向，主动变革发展模式和治理模式，率先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理论研究对促进高等教育变革的积极作用，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启动并联合超星集团组织实施“2022 年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以下简称专项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宗旨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调动广大高等教育研究工作者、高校教师、管理者的研究积极性，破解新问题、探索新路径、培育新成果，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升山东省高等教育的整体水平。

二、立项条件

专项课题结合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新课题、新情况、新要求，着力研究和解决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高等教育改革与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围绕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开展研究，课题选题主要参照专项课题立项指南（详见附件1）。课题负责人应具备《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一）立项数量。设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重大课题拟立项 5 项，重点课题拟立项 30 项，一般课题拟立项 70 项。实际立项数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二）资助标准。重大课题每项资助 30000 元，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10000 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5000 元。资助经费由超星集团提供并汇入获得立项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账户。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三）获批项目的研究与实践需要应用信息技术系统的，须采用超星相关业务平台。

四、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

（一）申报要求

1. 专项课题的申报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的教育研究者、管理者及广大教师。

2. 课题申请人通过所在单位申报。以个人身份直接向学会递交申报材料，学会不予受理。

3. 每所高校申报数量不超过3项。申报书（一式3份）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并签署意见。

4. 已承担2021年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研究专项课题且未结项者不得申报。重大课题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时间安排

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结束，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材料报送

申报书邮寄至：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银丰财富广场C座15层超星集团山东分公司，赵玉霞，18615285685。

同时将电子版打包发送到省高等教育学会邮箱sdgaojiao@126.com（标题格式：学校+省高教学会项目申报）。

立项申报所需立项指南、申报汇总表、课题申报书等请至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官网（<http://heasd.ujn.edu.cn/>）下载。

五、其他

山东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联系人：张继明 13012987073

超星集团联系人：赵玉霞 18615285685

